

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

獎助學金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為辦理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查、聯繫、頒發與後續行政事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規，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，並請審慎閱讀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

- （一）本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：
- （二）獎助學金之申請與審查（目的代號 002、069）
- （三）合約或類似法律關係處理（代號 063）
- （四）統計與研究分析（代號 157）
- （五）行政聯繫與相關通知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項目

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所載之資訊：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籍、身分證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信箱、學歷與就學證明、照片、相關文件、作品、語言或專長、曾獲獎紀錄等。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（一）期間：自申請日起至該年度相關作業結束後二年止。
- 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及本會業務相關之海外處所。
- （三）對象：限本會及依法執行業務所需之合作單位。
- （四）方式：以電子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方式儲存、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資料完整性之注意事項

申請人應提供完整且真實資料。如資料不實或未填寫完整，將影響申請之審查結果，甚至喪失參與資格，相關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五、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

申請人得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三條規定，就其個人資料行使查詢閱覽、製給複本、更正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，相關申請請以書面提出，並由原申請窗口協助辦理。

六、自由提供與否之選擇

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，將無法完成相關申請程序與審查作業，本會將不予受理，並視同放棄申請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個人資料同意書暨切結書

本人茲確認已詳細閱讀並理解上述告知內容，明確知悉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、方式與權益，並同意在本會所述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法授權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資料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永齡教育基金會

立書人姓名：_____（親簽）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